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隶属于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思想，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两史一情”教育，为社会主义培养“四有”新人。

（二）认真执行中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按教育规律办事，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积极开展课外活动。

（三）抓好劳动技术教育，搞好劳动基地建设，按规定上好劳动技术课。

（四）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众体育活动和与预防为主的卫生保健工作。

（五）加强美育工作。通过教学、文体活动提高学生的审美观点和审美能力。

（六）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俭办学的方针，积极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的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教务处和政教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编制总数为 49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49 个。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数不变。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9.94	一、教育支出	35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8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7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49.94	本年支出合计	449.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9.94	支 出 总 计	449.9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201	教育 和体 育局	449.9 4	449.9 4	449.9 4														
20103 0	集贤 县永 安一 中	449.9 4	449.9 4	449.9 4														
合	计	449.9 4	449.9 4	449.9 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5	教育支出	351.36	322.03	29.33			
20502	普通教育	351.36	322.03	29.33			
2050203	初中教育	351.36	322.03	2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1.00	4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1.00	4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3	2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6.83	2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6.83	2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5	3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5	3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合 计		449.94	420.61	29.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9.94	一、本年支出	44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94	(一)教育支出	35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7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49.94	支 出 总 计	449.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351.36	322.03	322.03		29.33
20502	普通教育	351.36	322.03	322.03		29.33
2050203	初中教育	351.36	322.03	322.03		2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	41.00	4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0	41.00	4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0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3	26.83	2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3	26.83	2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3	26.83	2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5	30.75	3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5	30.75	3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30.75		
	合 计	449.94	420.61	420.61		29.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77	369.77	
30101	基本工资	149.01	149.01	
3010101	基本工资	149.01	149.01	
30102	津贴补贴	111.15	111.15	
3010201	津补贴	108.54	108.54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61	2.61	
30103	奖金	19.71	19.71	
3010301	奖金	19.71	1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	4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7	16.8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6.65	16.65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28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3020501	办公水费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3020601	办公电费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3020701	邮电费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4	50.84	
30302	退休费	40.54	40.54	
3030201	退休工资	38.27	38.27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27	2.27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401	抚恤金	0.00	0.00	
3030402	丧葬补助费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2	0.32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32	0.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6	9.96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9.79	9.79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7	0.17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合 计		420.61	420.6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黑财指(教)【2022】年28号省级	集贤县永安一中	29.33	29.33							
合计			29.33	29.33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39.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19.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人员奖励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次数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9.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0.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40.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集贤县永安一中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3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科目调整次数 发放及时率科目调整次数 发放及时率科目调整次数	产出指标 小于等于 小于等于 小于等于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9.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次数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独生子女 父母 奖励	10	效益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 算数 足额保障 率	小 于 等 于 等 于	5 10 0	%	22.5 0				
							%	22.5 0				
						10	次	22.5 0				
						10 0	%	22.5 0				
教龄津 贴	10	效益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 算数 足额保障 率	小 于 等 于 等 于	5 10 0	%	22.5 0				
							%	22.5 0				
						10	次	22.5 0				
						10 0	%	22.5 0				
乡镇补 贴	10	效益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数/预 算数 足额保障 率	小 于 等 于 等 于	5 10 0	%	22.5 0				
							%	22.5 0				
						10	次	22.5 0	100	%	22.50	
					效益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班主任 津贴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1.82	严格执 行相 关政 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次数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 =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退休菜 金补助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0.2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 调整 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 =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在职菜 金补助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0.26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足额 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 调整 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结余 率 =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黑财指(教)【2022】年28号省级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9.33	在2022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永安一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永安乡教育事业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等于	252	个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大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环境	大于	85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大于	8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大于	90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永安一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收入总预算 449.9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7，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经费预算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 449.94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收入预算 44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9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支出预算 44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61 万元，占 93.48%；项目支出 29.33 万元，占6.5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4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9.9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51.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61 万元，项目支出 29.33 万元。

1、集贤县永安一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35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独列预算支出。

2、集贤县永安一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入教育支出内。

3、集贤县永安一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万元，增长10.9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随工资增加而提高。

4、集贤县永安一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无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0.61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1、集贤县永安一中工资福利支出36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4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增资。

2、集贤县永安一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自动生成预算数较小。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共有房屋177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永安一中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金额449.9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永安一中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八、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

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二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二十三、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二十四、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

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